安发改审〔2024〕168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**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安溪分园区办事处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6-350524-04-01-223622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福建泉州（湖头）光电产业园职工文体中心-安溪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湖头镇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项目总建设用地面17250.03㎡，设计容积率0.84。该地块总建筑面积16199.05㎡，其中：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5645.80㎡（地上建筑面积4336.05㎡，地下建筑面积1309.75㎡）；已建建筑面积10553.25㎡（地上面积10164.25㎡，地下面积389.00㎡），本次拟建计容建筑面积4336.05㎡。

**四、投资匡算：**2750万元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：**中央专项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。